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5.4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 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 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 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 (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 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 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 (2022) 第 1100000099 号《北 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 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 492. 10	8, 612. 46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 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 料扩产改造项目	7, 929. 32	4, 030. 04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 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 项目	7, 365. 58	6, 936. 59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 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 目	14, 213. 00	12, 823. 98
5、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 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 期)	27, 578. 84	27, 590. 30
合计	66, 578. 84	59, 993. 3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规定期限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4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等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中科三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科三环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